福嚴推廣教育班第 35 期

《如來藏之研究》

〈第五章 如來藏說之初期聖典〉 (pp. 115-146)

釋長慈 (2018/5/1)

第二節 如來與如來藏 (pp. 124-132)

一、總說

初期的如來藏(tathāgata-garbha)法門,是從如來(tathāgata)而論到如來藏的。¹如來,般涅槃(parinirvāṇa),解脫(vimukta),法身(dharma-kāya),無上菩提(anuttara-s-(p. 125)amyak-saṃbodhi),是有關佛果的一系列名詞。²這部分聖典的共通性,是如來的涅槃解脫,與二乘不同,惟有如來才是究竟大般涅槃。

二、略述聲聞學派之如來涅槃觀(佛果)

(一)經部、有部——如來色身隨涅槃滅盡

1、經部——涅槃無體

在聲聞學派中,如經部(Sūtravāda)以為:涅槃是無體的,只是「災橫畢竟非有,…… 永違煩惱後有所依身故,名得涅槃」³。

2、有部——涅槃是無為實法

說一切有部(Sarvāstivāda)以為:涅槃是無為實法,「自性實有離言,唯諸聖者各別內證,……是善是常,別有實物」⁴。

3、小結

三乘聖者的涅槃,是沒有差別的。雖說涅槃是善是常,但入涅槃的如來(及阿羅漢),沒有身與智,被稱為「灰身泯智」,不再有利益眾生的活動。這樣的涅槃,一般人是不大容易信受的。即使說涅槃是常的,但被稱為「如來」的佛,依《阿含經》說:佛入涅槃,遺體被火化了,如來色身是無常滅盡而不再存在的。5

¹ 案:關於「如來」一詞在印度世俗神教與佛法中的不同理解,請參閱印順法師著,《如來藏之研究》,第一章 第三節〈如來藏的名稱與意義〉,pp. 12–16。

²(1)請參閱印順法師著,《如來藏之研究》,第五章 第一節〈初期聖典與弘傳者的風格〉,p. 116。

⁽²⁾ 另參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2〈1 壽命品〉(大正 12,377 b21-c14):

我者即是佛義,常者是法身義,樂者是涅槃義,淨者是法義。……何等為義?無我者名為 生死,我者名為如來;無常者聲聞緣覺,常者如來法身;苦者一切外道,樂者即是<mark>涅槃</mark>。

³ [原書 p. 131 註 1]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6(大正 29,34b-c)。

^{4(1) [}原書 p. 131 註 2]《阿毘達磨俱含論》卷 6(大正 29,34a)。

⁽²⁾ 關於「涅槃有體」、「涅槃是無為實法」之論典原文及導師白話說明請參閱附錄一、二。

⁵《長阿含經》卷 4 (第 2 經)《遊行經》(大正 1,28c23-29c18):

佛身既洗以香湯纏以劫貝,五百張疊次如纏之。藏於金棺,置鐵槨中,栴檀香槨重衣其外,以 為佛身難復可覩。」……大迦葉有大威德,四辯具足,說此偈已,時,彼佛積不燒自燃,諸末 羅等各相謂言:「今火猛熾,焰盛難止,闍維舍利,或能消盡,當於何所求水滅之?」時,佛

(二)大眾部——如來色身實無邊際

大眾部 (Mahāsaṃghika) 等說:「如來色身實無邊際, ……諸佛壽量亦無邊際」⁶。如來的真身,與說一切有部等不同。

三、如來藏說之如來涅槃觀

(一)總說

如來藏說,就是遠承大眾部說,通過《華嚴》等大乘經而來的。7用無數的比喻,說明

側有婆羅樹神,篤信佛道,尋以神力滅佛積火。時,諸末羅復相謂言:「此拘尸城左右十二由 旬,所有香花,盡當採取,供佛舍利。」尋詣城側,取諸香花,以用供養。時,波婆國末羅民 眾,聞佛於雙樹滅度,皆自念言:「今我宜往,求舍利分,自於本土,起塔供養。」……時, 香姓婆羅門曉眾人曰:「諸賢!長夜受佛教誡,口誦法言,心服仁化,一切眾生常念欲安,寧 可諍佛舍利共相殘害?如來遺形欲以廣益,舍利現在但當分取。

- 6(1)[原書 p. 131 註 3]《異部宗輪論》(大正 49,15b-c)。
 - (2)《異部宗輪論》卷1(大正49,15 b25-c1): 此中大眾部、一說部、說出世部、雞胤部本宗同義者,謂四部同說:諸佛世尊皆是出世, 一切如來無有漏法;諸如來語皆轉法輪,佛以一音說一切法,世尊所說無不如義;如來 色身實無邊際,如來威力亦無邊際,諸佛壽量亦無邊際。
- ⁷(1) 案:如《如來藏經》,詳參《如來藏之研究》,第四章第四節〈如來藏經〉,pp. 111–112。 另參第一章第二節〈與如來藏有關的經論〉,p. 5;第四章第二節〈華嚴經含蓄的如來藏 說〉,pp. 100–103;第五章 第一節〈初期聖典與宏傳者的風格〉,p. 116。
 - (2)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36〈32 寶王如來性起品〉(60卷本)(大正9,628b6-629b9): 佛子!云何菩薩摩訶薩知、見如來、應供、等正覺大般涅槃?……「佛子!但如來欲令眾 生歡喜,故出現於世;欲令眾生憂悲感慕,故示現涅槃。其實如來無有出世,亦無涅槃。 何以故?如來常住如法界故;為化眾生,示現涅槃。

「佛子! (1) 設有日出照現世間, 圓滿明淨與法界等,於一切世界淨水器中,影無不現。……「佛子!如來智慧圓滿淨日,一念出現,悉能照明一切世界、一切法界、一切眾生,滅除垢濁,淨心水器,影無不顯,常現在前;但破器濁心眾生,不見如來法身影像,應見涅槃而得度者。是故,如來現般涅槃,其實如來不生不滅,永無滅度。

佛子!(2)譬如大火,於一切世界能為火事,焚燒草木無不盡者。……

「如來、應供、等正覺亦復如是,於一切世界施作佛事,或一佛剎化度已周,示現涅槃。 於意云何?一切世界如來悉滅度耶?」 答曰:「不也!」「佛子!是為菩薩摩訶薩知、 見如來、應供、等正覺大般涅槃。

「復次,佛子!⁽³⁾如大幻師</mark>,善知幻術。……「如來、應供、等正覺亦復如是,**善知大慧** 幻術,具足出生巧方便慧,於一切法界普能示現如來幻身,常住如法界,究竟如虚空, 隨諸佛剎教化度脫,已周訖處,示現涅槃;當知不以一佛剎示現涅槃故,如來究竟永滅 度也。

- (3)《大般涅槃經》卷3〈1壽命品〉(大正12,381b11-382b14):
 - 今者世尊,以何因緣,壽命極短,同人間耶?……佛告迦葉:「善男子!汝今何緣,於如來前,發是麁言。如來長壽,於諸壽中,最上最勝。所得常法,於諸常中,最為第一。」……「迦葉!汝今不應於如來所,生滅盡想。……,當知如來,是常住法、不變易法。如來此身,是變化身,非雜食身,為度眾生,示同毒樹,是故現捨入於涅槃。迦葉!當知佛是常法、不變易法。汝等於是第一義中,應勤精進,一心修習,既修習已,廣為人說。」
- (4)《大般涅槃經》卷3〈2 金剛身品〉(大正12,382 c27-384c25): 佛言:「迦葉!汝今莫謂如來之身,不堅可壞,如凡夫身。善男子!汝今當知,如來之身, 無量億劫堅牢難壞,……。除一法相,不可算數,般涅槃時不般涅槃,如來法身皆悉成 就如是無量微妙功德。……迦葉!如來所以示病苦者,為欲調伏諸眾生故。善男子!汝

如來的涅槃,不是沒有了,所以說:「如來常住,非變易法」。被解說為滅盡的(《阿含》等)經文,一一解說為實體不滅。因為不是無常滅盡,所以說「常住非變易法」。不是沒有了,所以說是「有」,是「不空」。

(二)多方面表示如來實德——法身四德總攝一切

多方面表示如來實德的,經中或說四,或說八,如說:8

- 1.「舍利弗!⁽¹⁾如來法身常,以不異法故,以不盡法故。舍利弗!⁽²⁾如來法身恆,以常可歸依故,以未來際平等故。舍利弗!⁽³⁾如來法身清涼,以不二法故,以無分別法故。舍利弗!(p. 126)⁽⁴⁾如來法身不變,以非滅法故,以非作法故。」
- 2.「⁽¹⁾我者,即是佛義。⁽²⁾常者,是法身義。⁽³⁾樂者,是涅槃義。⁽⁴⁾淨者,是法義。」
- 3.「如來法身,是⁽¹⁾常波羅蜜,⁽²⁾樂波羅蜜,⁽³⁾我波羅蜜,⁽⁴⁾淨波羅蜜。」
- 4.「如來⁽¹⁾常及⁽²⁾恆,⁽³⁾第一、⁽⁴⁾不變易,⁽⁵⁾清淨、⁽⁶⁾極寂靜,(正覺妙法身,甚深如來藏),⁽⁷⁾畢竟、⁽⁸⁾無衰老,是則摩訶衍,具足八聖道。」
- 5.「大般涅槃亦復如是,八味具足。云何為八?⁽¹⁾一者常,⁽²⁾二者恆,⁽³⁾三者安, ⁽⁴⁾四者清涼,⁽⁵⁾五者不老,⁽⁶⁾六者不死,⁽⁷⁾七者無垢,⁽⁸⁾八者快樂。」

法身四德:常、樂、我、淨,是一般所常用的,也是可以總攝一切的。

如恆、不變易、無衰老、不老、不死,可用「常」來總攝。

安、快樂、清涼、極寂靜,可用「樂」來總攝。

無垢就是「淨」。

第一與畢竟,可通於四德。

樂與淨,是一般所能信受的;有異議而需要辨明的,是常與我,也就是問題的重點所在。⁹

今當知,如來之身即金剛身,汝從今日常當專心思惟此義,莫念食身,亦當為人說,如來身即是法身。」……迦葉菩薩白佛言:「世尊!如是,如是,誠如聖教。佛法無量不可思議,如來亦爾不可思議,故知如來常住不壞、無有變異。我今善學,亦當為人廣宣是義。」 [原書 p. 131 註 4]1.《不增不減經》(大正 16,467a-b)。2.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2(大正 12,377b)。3.《大寶積經》卷 119〈勝鬘夫人會〉(大正 11,677b)。4.《央掘魔羅經》卷 3(大正 2,532a-b)。5.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3(大正 12,385a)。

⁹(1)《佛說不增不減經》卷 1(大正 16,467a16–b5):

舍利弗!甚深義者即是第一義諦,第一義諦者即是眾生界,眾生界者即是如來藏,如來藏者即是法身。舍利弗!如我所說法身義者,過於恒沙,不離不脫、不斷不異不思議佛法如來功德智慧。……如來所說法身之義亦復如是,……「舍利弗!此法身者,是不生不滅法,非過去際、非未來際,離二邊故;舍利弗,非過去際者離生時故,非未來際者離滅時故。舍利弗,如來法身常,以不異法故、以不盡法故。舍利弗!如來法身恒,以常可歸依故、以未來際平等故。舍利弗!如來法身清涼,以不二法故、以無分別法故。舍利弗,如來法身不變,以非滅法故、以非作法故。

(2)《大般涅槃經》卷2〈1壽命品〉(大正12,377b15-25): 佛爾時佛告諸比丘:「諦聽,諦聽。汝向所引醉人喻者,但知文字,未達其義。何等為義? 如彼醉人,見上日月,實非迴轉,生迴轉想。眾生亦爾,為諸煩惱無明所覆,生顛倒心, 我計無我、常計無常、淨計不淨、樂計為苦,以為煩惱之所覆故。雖生此想,不達其義,

(三)如來涅槃常住

1、共聲聞學派的理解——涅槃常住,是再沒有生死變異了

說到常住,或常、恆、不變易,到底是什麼意義?眾生是無常的,生死流轉的,不可能永久的。如經修行到斷盡一切煩惱,入究竟涅槃,涅槃是再沒有生死變異了。這樣的涅槃常住,是共聲聞而容易理解的。

2、大乘佛教之說法——常是超越時間,恆是出現於時間流中利益眾生卻沒有變易

但大乘要約如來說,般涅槃的如來說。**什麼是常?常是超越時間,沒有時間可說的。 盡未來際的利益眾生,雖出現於時間流中,卻沒有變易,這叫做恆**,

如《不增不減經》(p. 127)說:「未來際平等恆及有法」。¹⁰如來是常、是恆,所以說壽命無量。

(1) 釋尊的化身——方便示現誕生、成佛到入涅槃

在初期大乘經中,受到歷史事實的影響,所以釋尊雖被解說為方便示現的,而一般 大乘經,還是以釋迦佛為說法的法主。¹¹

《華嚴經》也還這樣說:「在摩竭提國寂滅道場,始成正覺」;毘盧遮那(Vairocana)

如彼醉人於非轉處,而生轉想。我者即是佛義,常者是法身義,樂者是涅槃義,淨者是法義。汝等比丘!云何而言有我想者,憍慢貢高流轉生死?

汝等若言,我亦修習無常、苦、無我等想,是三種修,無有實義。我今當說勝三修法。

- (3)《大寶積經》卷 119〈勝鬘夫人會〉(大正 11,677b24-29):
 - 佛或有眾生信如來故,於如來所起於常想、樂想、我想及於淨想,非顛倒見即是正見。何以故?如來法身是常波羅蜜、樂波羅蜜、我波羅蜜、淨波羅蜜。若諸有情作如是見是名正見,若正見者名真佛子,從佛口生、從正法生、從法化生、得佛法分。
 - 另參印順導師著,《勝鬘經講記》, pp. 234-236;《以佛法研究佛法》, p. 347。
- (4)《央掘魔羅經》卷3(大正2,531b20-532b16):
 - 佛爾時,佛告央掘魔羅:「云何為一學?」央掘魔羅以偈答言:……云何名為七?……云何名為八?所謂八聖道,是則聲聞乘,斯非摩訶衍。大乘八聖道,聞說如來常,經耳因緣力,終到涅槃城。如來常及恒,第一不變易,清淨極寂靜,正覺妙法身。甚深如來藏,畢竟無衰老,是則摩訶衍,具足八聖道。……云何名為十?……云何為一道?……爾時,世尊歎言:「善哉善哉!央掘魔羅!汝來比丘。」即成沙門,威儀具足如舊比丘。
- - 佛告迦葉:「是經名為《大般涅槃》,上語亦善,中語亦善,下語亦善。……善男子!譬如甜酥,八味具足;大般涅槃亦復如是,八味具足。云何為八?一者常,二者恒,三者安,四者清涼,五者不老,六者不死,七者無垢,八者快樂,是為八味具足。具是八味,是故名為大般涅槃。若諸菩薩摩訶薩等安住是中,復能處處示現涅槃,是故名為大般涅槃。」
- 10 (1) [原書 p. 131 註 5] 《不增不减經》(大正 16,467b)。
 - (2)《佛說不增不減經》卷 1:「復次舍利弗!如我上說,眾生界中亦三種法,皆真實如,不 異不差。何謂三法?一者如來藏本際相應體及清淨法,二者如來藏本際不相應體及煩惱 纏不清淨法,三者如來藏未來際平等恒及有法。」(大正16,467b20-24)。
- 11 案:關於初期大乘經中的佛陀觀,請參閱印順法師著,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,第十章 第六節 第三項〈法性·陀羅尼·佛〉,pp. 747-750。第八章 第一節 第一項〈十方佛菩薩的出現〉,pp. 463-472。

佛是釋迦佛的別名。¹²釋迦佛的誕生、成佛到入涅槃,是方便示現,不是真實的,但 總得有個成佛的開始。

(2) 釋尊的真身——久已成佛,久已住大涅槃

釋迦的法身(真身),到底什麼時候初成佛道呢?《首楞嚴三昧經》說:「我壽七百阿僧祇劫」。¹³《法華經》說:「我實成佛已來,無量無邊百千萬億那由他劫」。¹⁴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4 (大正 12,388c、389b)說:

「我已久住是大涅槃,種種示現神通變化,.....如首楞嚴經中廣說。」

「眾生皆謂我始成佛,然我已於無量劫中所作已辦。」

《涅槃經》的久已成佛,久已住大涅槃,與《法華經》所說的一樣,說明了釋 迦如來的久證常身,壽命無量。

但所說的久已成佛,壽命無量,也有解說為**未來還是有數量的**;在**成佛以前,也有不是常住的意味**。

(3) 小結——如來是常、是恆,達到一切眾生本來是佛

無常法,不可能成為常住的;常恆是始終沒有變異的,所以為了貫徹如來是常、是恆,非達到一切眾生本來是佛不可。從來就是常恆不變易的,這不只是釋迦佛,而是一切佛、一切眾生。

(四)如來涅槃有色(「法身有色」)

12 (1) [原書 p. 131 註 6]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1 (大正 9, 395a)。又卷 4 (大正 9, 419a)。

13 (1) [原書 p. 131 註 7]《首楞嚴三昧經》卷 3 (大正 15,645a)。

爾時堅意菩薩白佛言:「世尊實壽幾何?幾時當入畢竟涅槃?」

佛言:「……堅意!如照明莊嚴自在王佛壽命,我所壽命亦復如是!」……即[持>時]堅意 承佛神力,……,如一念頃,到彼莊嚴世界。頭面禮彼佛足,右遶三匝,却住一面,白佛 言:「世尊壽命幾時?當入涅槃?」

彼佛答言:「如彼釋迦牟尼佛壽命,我所壽命,亦復如是!堅意!汝欲知者,**我壽七百阿** 僧祇劫,釋迦牟尼佛壽命亦爾!」

爾時堅意菩薩心大歡喜,即還娑婆世界,白佛言:「世尊!彼照明莊嚴自在王佛,壽七百阿僧祇劫。而告我言:『如我壽命,釋迦牟尼佛壽命,亦復如是!』」

- 14 (1) [原書 p. 131 註 8] 《妙法蓮華經》卷 5 (大正 9, 42b)。
 - (2)《妙法蓮華經》卷 5 〈15 從地踊出品〉、〈16 如來壽量品〉(大正 9,41a28-42c21):爾時,彌勒菩薩摩訶薩及無數諸菩薩等,心生疑惑,怪未曾有,而作是念:「云何世尊於少時間、教化如是無量無邊阿僧祇諸大菩薩,令住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?」即白佛言:「……得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從是已來,始過四十餘年。世尊!云何於此少時,大作佛事,……教化如是無量大菩薩眾,當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?……又復告諸大眾:「汝等當信解如來誠諦之語。」是時菩薩大眾,彌勒為首,合掌白佛言:「世尊!唯願說之,我等當信受佛語。」……爾時佛告大菩薩眾:「諸善男子!今當分明宣語汝等。……我成佛已來,復過於此百千萬億那由他阿僧祇劫。自從是來,我常在此娑婆世界說法教化,亦於餘處百千萬億那由他阿僧祇國導利眾生。……。如是,我成佛已來,甚大久遠,壽命無量阿僧祇劫,常住不滅。」

⁽²⁾ 另參附錄三。

^{(2)《}佛說首楞嚴三昧經》卷 2(大正 15,644c16-645a5):

1、如來涅槃(法身)有色

常住不變的如來,不唯是理性的,唯是智慧的,在如來藏法門中,久住大涅槃的如來, 是有(p.128)色相的,這是與二乘涅槃大大不同的,如經說: 15

- 1.「涅槃者,名為解脫。……言非色者,即是聲聞、緣覺解脫;言是色者,即 是諸佛如來解脫。」
- 2.「常解脫非名,妙色湛然住,非聲聞、緣覺、菩薩之境界。」
- 3.「虚空色是佛,非色是二乘;解脫色是佛,非色是二乘。」「第一義淨身,妙

(2)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5 〈4 如來性品〉(大正 12,391c28-392a11):

「善男子!夫涅槃者,名為解脫。」

迦葉復言:「所言解脫,為是色耶?為非色乎?」

佛言:「善男子!或有是色,或非是色。言非色者,即是聲聞緣覺解脫。言是色者,即是 諸佛如來解脫。善男子!是故解脫亦色、非色。如來為諸聲聞弟子說為非色。」

「世尊!聲聞緣覺若非色者,云何得住?」

「善男子!如非想非非想天,亦色非色,我亦說為非色。若人難言:『非想非非想天若非色者,云何得住、去來、進止?』如是之義,諸佛境界,非諸聲聞緣覺所知。解脫亦爾,亦色非色說為非色,亦想非想說為非想,如是之義諸佛境界,非諸聲聞緣覺所知。」

(3)《《大法鼓經》卷1(大正9,292b27-293c13):

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,而說偈言:

「一切有無常,亦無不變異,彼有有苦樂,無有無苦樂。不為無苦樂,為則有苦樂, 莫樂諸有為,亦勿更習近。若人得安樂,還復墜於苦;若不到涅槃,不住安樂處。」 爾時迦葉以偈答言:

「眾生不為有,涅槃第一樂,彼則名字樂,無有受樂者。」

爾時世尊復說偈言:

「常解脫非名,妙色湛然住,非聲聞緣覺、菩薩之境界。」

迦葉白佛言:「世尊!云何言色而復常住?」

佛告迦葉:「今當說譬。譬如士夫從南方摩頭邏來。有人問彼:『汝從何來?』士夫答言: 『從摩頭邏來。』即復問言:『摩頭邏為在何方?』時彼士夫即指南方。迦葉!非為彼人 於此得信耶?所以者何?以是士夫自見彼來故。如是,迦葉!以我見故,汝當信我。」…… 迦葉白佛言:「世尊!一切有為是色,非色是無為。無色天有色者,是佛境界,非我等境 界。」

佛告迦葉:「善哉,善哉!是我境界,非汝等境界。如是諸佛世尊到解脫者,彼悉有色,解脫亦有色。」

(4)《央掘魔羅經》卷 3 (大正 2,531b20-532b16):

「爾時,佛告央掘魔羅:「云何為一學?」 央掘魔羅

以偈答言:(學,梵本云式叉。式叉譯言隨順無違亦云學,即今所謂戒也)

「一切眾生命,皆由飲食住,是則聲聞乘,斯非摩訶衍,所謂摩訶衍,離食常堅固。云何名為一?……云何名為二?所謂名與色,是則聲聞乘,斯非摩訶衍。名及色異種,聲聞緣覺乘,解脫唯有名,不說有妙色。一切諸如來,解脫有妙色,猶如於掌中,觀察養羅果。云何名為三?……云何名為十?……爾時,世尊歎言:「善哉善哉!央掘魔羅!汝來比丘。」即成沙門,威儀具足如舊比丘。 爾時,央掘魔羅稽首佛足白佛言:「世尊!我今已來尋聲即得阿羅漢果。」

¹⁵ (1) [原書 p. 131 註 9] 1. 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5 (大正 12,391c-392a)。2. 《大法鼓經》卷 1 (大正 9,292c)。3. 《央掘魔羅經》卷 2 (大正 2,527c、530c)。4. 《央掘魔羅經》卷 3 (大正 2,531c)。

法身真實。 |

4.「一切諸如來,解脫有妙色。」

如來在大般涅槃的真解脫中,是有色的,所以《勝鬘經》說:「如來妙色身,世 間無與等。……如來色無盡,智慧亦復然」。16《法華經》也說:「微妙淨法身,具相 三十二」。¹⁷這是從大眾部「如來色身無有邊際」發展而來的。

2、如來藏亦有色相

如來藏法門是「法身有色」說。從如來常恆不變,論到眾生因位,就是眾生身有如來 藏。如來涅槃(或法身)是有色的,如來藏當然也有色相,如經說:18

- 1.「一切眾生貪欲恚癡諸煩惱中,有如來智、如來眼、如來身,結加趺坐、儼 然不動。」
- 2.「如來性是無作,於一切眾生中,無量相好清淨莊嚴。」「佛性於一切眾生所, 無量相好清淨莊嚴。」(p. 129)
- 3.「一切眾生悉有佛性,無量相好,莊嚴照明。」
- 4.「如來藏自性清淨,轉三十二相,入於一切眾生身中。」

3、小結——如來(涅槃)與如來藏,是有色的

如來(涅槃)與如來藏,是有色的,有無量相好莊嚴,這是初期如來藏說的特色!

四、如來藏法門為從「三乘兼暢」進入「會歸一乘」的階段

(一)方便說入真實說

佛所說法,除常住不變的如來與如來性(佛性),都是方便說。如來藏法門,貫徹了這 **一理念**。如《法華經》說:「唯有一乘法」;二乘的涅槃,「是滅非真滅」。這是從「三 乘兼暢」(承認二乘的涅槃是真實),而進入「會歸一乘」的階段。如來藏法門,充分 發展了這一傾向。

佛所說的法,如「歸依三寶」,三寶中有二乘聖者;「知四諦」,一般以為前三諦是有為, 19四諦是為聲聞說的;「三乘」,有二乘與二乘的涅槃。

¹⁷ [原書 p. 131 註 11]《妙法蓮華經》卷 4(大正 9,35b)。

^{16 [}原書 p. 131 註 10]《大寶積經》卷 119〈勝鬘夫人會〉(大正 11,673a)。

^{18 [}原書 p. 131 註 12] 1.《大方等如來藏經》(大正 16,457b-c)。2.《央掘魔羅經》卷 2 (大正 2, 525b、526b)。3.《大法鼓經》卷 3 (大正 9, 297b)。4.《楞伽阿跋多羅寶經》卷 2 (大正 16, 489a) o

^{19《}勝鬘師子吼一乘大方便方廣經》卷 1 (大正 12,221c25-222a3):

[「]世尊!此四聖諦,三是無常,一是常。何以故?三諦入有為相,入有為相者是無常。無常 者是虚妄法。虚妄法者,非諦、非常、非依。是故苦諦、集諦、道諦,非第一義諦,非常、 非依。

[「]一苦滅諦,離有為相,離有為相者是常。常者非虛妄法。非虛妄法者,是諦、是常、是依。 是故滅諦,是第一義。 |

案:「**前三諦**」一詞照《勝鬘經》所載四諦序列,應指「苦、集、滅」三諦;故依上引經文將 原文「一般以為前三諦是有為」一句,校勘作「一般以為苦、集、道三諦是有為」。

現在說:這都是方便說,真實是

「一歸依」——歸依佛;

「一諦」——滅諦;

「一乘」——大乘;

「一究竟涅槃」——如來涅槃。

(二)舉經

1、《勝鬘經》

有論典風味的《勝鬘經》,說得最簡練而明白,如說:20

- 1.「歸依第一義者,是歸依如來。此(法與僧)二歸依第一義,是究竟歸依如來。…… 如來即三歸依。」
- 2.「聖諦者,非聲聞、緣覺諦。……非虛妄者,是諦、是常、是依,是故滅諦是 第一義。不思議是滅諦,過一切眾生心識所緣,亦非一切阿羅漢、辟支佛智慧 境界。」
- 3.「聲聞、緣覺乘,皆入大乘,大乘者即是佛乘,是故三乘即是一乘」。「二²¹乘者入於一(p. 130)乘,一乘者即第一義乘。」
- 4.「唯有如來應等正覺得般涅槃。」

2、其餘經典

《央掘魔羅經》也說:「一乘、一歸依,佛第一義依」。²²《大般泥洹經》也說:「唯一歸依佛,當知非有三。終歸平等道,佛法僧一味」。四真諦中「滅諦者,是如來性」。 ²³「聲聞、緣覺及諸菩薩,皆當悉歸如來泥洹,猶如百川歸於大海常住之法」²⁴。

3、說明

無邊佛法,會歸於一——依、一諦,一乘,一涅槃。歸依一,就是如來,是常是遍, 無量相好,盡未來際的示現一切,利益眾生。

(三)小結——如來,不僅是如來,也是如來性

這不只是果德的仰信而已,是可以體驗的。如來,不僅是如來,也是如來性(佛性、如來藏),「一切眾生悉有佛性」,也是要從自己去體證實現,如《大般涅槃經》卷8(大正 12,410b)說:

²⁰ [原書p. 132註13]《勝鬘師子吼一乘大方便方廣經》1.(大正12,221a)。2.(大正12,221b-222a)。3.(大正12,220c-221a)。4.(大正12,219c)。

²¹《勝鬘師子吼一乘大方便方廣經》卷 1:「如來四無畏成就師子吼說,若如來隨彼所欲而方便 說,即是大乘,無有[3]三乘。[*]三乘者入於一乘,一乘者即第一義乘。」(大正 12,221a15-18) [3]三=二【明】【宮】【知】*。[*3-1]三=二【明】【宮】【知】*。

²² [原書 p. 132 註 14]《央掘魔羅經》卷 2 (大正 2,530a)。

²³ [原書 p. 132 註 15]《大般泥洹經》卷 5(大正 12,884c、883a)。

²⁴ [原書 p. 132 註 16]《大般泥洹經》卷 6 (大正 12,895b)。

「如來秘藏²⁵有佛性故,其有宣說是經典者,皆言身中盡有佛性。如是之人,則 不遠求三歸依處。何以故?於未來世,我身即當成就三寶。」

「一切眾生有如來藏」(性),在理論上,指出眾生本有的清淨因,人人可以成佛的可能性。在修行上,不用向外馳求,依於自身的三寶性——如來性,精進修行來求其實現。

五、結論

這一「為人生善」的切要方法,在宗教的實踐精神上,有著高度的價值!有頭陀風格,傳如來禪(tathāgata-garbha-dhyāna)²⁶的達摩門下,在中國佛教界,放出無比的光輝,正是繼承這一方針。

經上舉出了是常、是主等定義,以為這才是真我。經上又舉了苦毒塗乳的比喻:小兒有病,不適宜服乳,所以在母乳上塗了苦味,說乳是毒的,吃不得的。等到小兒病好了,又讓他服乳。這比喻所比喻的,如《大般泥洹經》卷五(大正一二,八八三下)說:

如來誘進化眾生故,初為眾生說一切法修無我行。修無我時,滅除我見;滅我見已,入於泥洹。除世俗我,故說**非我方便密教**,然後為說如來之性,是名離世真實之我」。

先禁乳,後服乳;先說無我,今說有我。上來兩則的用意,是一樣的。過去為什麼不說真我? 只為了根機的不適合。一向沒有聽說過,所以如來藏法門,被稱為「**方等祕密之藏」,表示了** 過去沒有公開宣說的事實。

²⁶ 案:tathāgata-garbha-dhyāna 一詞譯為「如來藏禪」;在導師的著作中如來禪與如來藏禪是同義詞,如下:

1、《以佛法研究佛法》, p. 304:「禪宗在弘揚如來藏的各宗中,可說它將如來藏思想發揮到最高的頂點,也更與如來藏相契應。後代的禪師們,雖然竭力倡導祖師禪,但在初期的禪宗,卻是宗本如來禪的。就初期禪宗傳授心印的《楞伽經》說,魏譯楞伽即將(宋譯的)如來禪譯作如來藏禪,以體悟如來藏為修證的法門。」

2、《中國禪宗史》, p. 20:以「楞伽印心」, 達摩所傳的禪法, 本質是「如來藏」法門;「如來禪」就是「如來藏禪」。

²⁵《如來藏之研究》, pp. 137–138:

附錄一:

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6(大正 29,33c22-35a14):

摘錄自:宗證法師編,《俱舍論講義》

經部院說:無為非因。無經說因是無為故;有經說因唯有為故。有部問 何處經說? 如有經說:「諸因諸緣能生色者皆是無常。無常因緣所生諸色如何是常?」 廣說乃至「識亦如是。」 27	調球日・示	證'太即編,《俱苦論講義 <i>》</i>		
如有經說:「諸因諸緣能生色者皆是無常。無常因緣所生諸色如何是常?」 廣說乃至「識亦如是。」 ²⁷ 若爾,無為亦應不與能緣識等作所緣緣。 唯說能生故,得作所緣緣。調經唯說:「諸因諸緣能生識者皆是無常」,不 說:「一切為識緣者皆是無常」,故不成難。 有部類釋 豈不亦說「唯能生因是無常」故,不撥"無為,唯不障故,為能作因"! 有契經中說「無為法為所緣緣」,無契經中說「無為法為能作因」,故不應 立為唯不障因性。 有部核 雖無經說,亦無處遮。又無量經今已隱沒,云何定判無經說耶? 差部問 若爾,何法名為「離繫」。 對不論中所說「擇滅」。 ²⁸ 豈不先問:「何謂擇滅?」答:「是離繫」; ²⁹ 今問:「何法名為離繫?」,答: 「是釋滅」─如是二答,更互相依,於此自性竟不能顯,故應別門開顯自 性。 方部釋 此法自性實有、難言,唯諸聖者各別內證,但可方便總相說言:是善、是 常,別有實物,名為「擇滅」,亦名「離繫」。 經部部說:一切無為皆非實有──如色、受等別有實物,此所無故。 有部問 若爾,何故名虛空等? ◎唯無所觸說名「虛空」。謂:於暗中無所觸對,便作是說:「此是虛空。」 ◎已起隨眠、生種滅位,由簡擇力,餘不更生,說名「擇滅」。 ◎離簡擇力,由闕緣故,餘不更生,名「非擇滅」。如殘眾同分中夭者餘 蘊。 餘部師說:◎由慧功能,隨眠不生,名為「擇滅」。	經部宗	經部師說:無為非因。無經說因是無為故;有經說因唯有為故。		
廣說乃至「識亦如是。」27 有部雜 若爾,無為亦應不與能緣識等作所緣緣。 唯說能生故,得作所緣緣。謂經唯說:「諸因諸緣能生識者皆是無常」,不說:「一切為識緣者皆是無常」,故不成難。 有部類釋 豈不亦說「唯能生因是無常」故,不撥"無為,唯不障故,為能作因"! 有契經中說「無為法為所緣緣」,無契經中說「無為法為能作因」,故不應立為唯不障因性。 有部數 雖無經說,亦無處遮。又無量經今已隱沒,云何定判無經說耶? 差部復責	有部問	何處經說?		
有部雜 若爾,無為亦應不與能緣識等作所緣緣。 唯說能生故,得作所緣緣。謂經唯說:「諸因諸緣能生識者皆是無常」,不說:「一切為識緣者皆是無常」,故不成難。 豈不亦說「唯能生因是無常」故,不撥"無為,唯不障故,為能作因"! 有契經中說「無為法為所緣緣」,無契經中說「無為法為能作因」,故不應立為唯不障因性。 有部緣 雖無經說,亦無處遮。又無量經今已隱沒,云何定判無經說耶? 差部內 問本論中所說「釋滅」。²8 豈不先問:「何謂釋滅?」答:「是離繋」;²9今問:「何法名為離繋?」,答:「是釋滅」—如是二答,更互相依,於此自性竟不能顯,故應別門開顯自性。 九法自性實有、離言,唯諸聖者各別內證,但可方便總相說言:是善、是常,別有實物,名為「擇滅」,亦名「雜繋」。 經部常 經部節說:一切無為皆非實有─如色、受等別有實物,此所無故。 有部間 若爾,何故名虛空等? ◎唯無所觸說名「虛空」。謂:於暗中無所觸對,便作是說:「此是虛空。」 ◎吐起隨眠、生種滅位,由簡擇力,餘不更生,說名「擇滅」。 ◎離簡擇力,由闕緣故,餘不更生,名「非擇滅」。如殘眾同分中夭者餘蘊。 比亦部執 餘部節說:◎由慧功能,隨眠不生,名為「擇滅」。	經部答			
 唯說能生故,得作所緣緣。調經唯說:「諸因諸緣能生識者皆是無常」,不說:「一切為識緣者皆是無常」,故不成難。 有部類釋 豈不亦說「唯能生因是無常」故,不撥"無為,唯不障故,為能作因"! 有契經中說「無為法為所緣緣」,無契經中說「無為法為能作因」,故不應立為唯不障因性。 有部教 雖無經說,亦無處遮。又無量經今已隱沒,云何定判無經說耶? 差爾,何法名為「離繋」? 打事部等 即本論中所說「擇滅」。²⁸ 豈不先問:「何謂擇滅?」答:「是離繋」; ²⁹今問:「何法名為離繋?」,答:「是釋滅」—如是二答,更互相依,於此自性竟不能顯,故應別門開顯自性。 本書報 此法自性實有、雜言,唯諸聖者各別內證,但可方便總相說言:是善、是常,別有實物,名為「擇滅」,亦名「雜繋」。 經部常 經部節說:一切無為皆非實有—如色、受等別有實物,此所無故。若爾,何故名虛空等? ②唯無所觸說名「虛空」。謂:於暗中無所觸對,便作是說:「此是虛空。」 ②中理顧眠、生種滅位,由簡擇力,餘不更生,說名「擇滅」。 ③離簡擇力,由闕緣故,餘不更生,名「非擇滅」。如殘眾同分中夭者餘蘊。 上座部執 餘部節說:◎由慧功能,隨眠不生,名為「擇滅」。 				
說:「一切為識緣者皆是無常」,故不成難。	有部難			
有契經中說「無為法為所緣緣」,無契經中說「無為法為能作因」,故不應立為唯不障因性。	經部通經			
立為唯不障因性。 有部教 雖無經說,亦無處遮。又無量經今已隱沒,云何定判無經說耶? 若爾,何法名為「離繫」? 有部答 即本論中所說「擇滅」。 ²⁸ 豈不先問:「何謂擇滅?」答:「是離繫」; ²⁹ 今問:「何法名為離繫?」,答: 「是擇滅」—如是二答,更互相依,於此自性竟不能顯,故應別門開顯自性。 「是擇滅」—如是二答,更互相依,於此自性竟不能顯,故應別門開顯自性。 此法自性實有、離言,唯諸聖者各別內證,但可方便總相說言:是善、是常,別有實物,名為「擇滅」,亦名「離繫」。 經部宗 經部師說:一切無為皆非實有—如色、受等別有實物,此所無故。 有部問 若爾,何故名虛空等? ◎唯無所觸說名「虛空」。謂:於暗中無所觸對,便作是說:「此是虛空。」 ◎已起隨眠、生種滅位,由簡擇力,餘不更生,說名「擇滅」。 ◎離簡擇力,由闕緣故,餘不更生,名「非擇滅」。如殘眾同分中夭者餘蘊。 於部師說:◎由慧功能,隨眠不生,名為「擇滅」。	有部類釋	豈不亦說「唯能生因是無常」故,不撥"無為,唯不障故,為能作因"!		
經部問 若爾,何法名為「離繫」? 即本論中所說「擇滅」。 ²⁸ 豈不先問:「何謂擇滅?」答:「是離繫」; ²⁹ 今問:「何法名為離繫?」,答: 「是擇滅」—如是二答,更互相依,於此自性竟不能顯,故應別門開顯自性。 此法自性實有、離言,唯諸聖者各別內證,但可方便總相說言:是善、是常,別有實物,名為「擇滅」,亦名「離繫」。 經部常 經部師說:一切無為皆非實有—如色、受等別有實物,此所無故。 若爾,何故名虛空等? ◎唯無所觸說名「虛空」。謂:於暗中無所觸對,便作是說:「此是虛空。」 ◎已起隨眠、生種滅位,由簡擇力,餘不更生,說名「擇滅」。 ◎離簡擇力,由闕緣故,餘不更生,名「非擇滅」。如殘眾同分中夭者餘蘊。 比麼部執 餘部師說:◎由慧功能,隨眠不生,名為「擇滅」。	經部破			
可不論中所說「擇滅」。 ²⁸	有部救	雖無經說,亦無處遮。又無量經今已隱沒,云何定判無經說耶?		
豐不先問:「何謂擇滅?」答:「是離繫」; ²⁹ 今問:「何法名為離繫?」,答: 「是擇滅」—如是二答,更互相依,於此自性竟不能顯,故應別門開顯自性。 此法自性實有、離言,唯諸聖者各別內證,但可方便總相說言:是善、是常,別有實物,名為「擇滅」,亦名「離繫」。 經部宗 經部師說:一切無為皆非實有—如色、受等別有實物,此所無故。若爾,何故名虛空等? ②唯無所觸說名「虛空」。謂:於暗中無所觸對,便作是說:「此是虛空。」 ③已起隨眠、生種滅位,由簡擇力,餘不更生,說名「擇滅」。 ③離簡擇力,由關緣故,餘不更生,名「非擇滅」。如殘眾同分中夭者餘蘊。 此麼部執 餘部師說:◎由慧功能,隨眠不生,名為「擇滅」。	經部問	若爾,何法名為「離繫」?		
 經部復責 「是擇滅」─如是二答,更互相依,於此自性竟不能顯,故應別門開顯自性。 加法自性實有、離言,唯諸聖者各別內證,但可方便總相說言:是善、是常,別有實物,名為「擇滅」,亦名「離繫」。 經部常 經部節說:一切無為皆非實有─如色、受等別有實物,此所無故。 有部問 若爾,何故名虛空等? ◎唯無所觸說名「虛空」。謂:於暗中無所觸對,便作是說:「此是虛空。」 ◎已起隨眠、生種滅位,由簡擇力,餘不更生,說名「擇滅」。 ◎離簡擇力,由闕緣故,餘不更生,名「非擇滅」。如殘眾同分中夭者餘蘊。 比座部執 餘部節說:◎由慧功能,隨眠不生,名為「擇滅」。 	有部答	即本論中所說「擇滅」。28		
### ### #############################	經部復責	「是擇滅」——如是二答,更互相依,於此自性竟不能顯,故應別門開顯自		
常	此法自性實有、離言,唯諸聖者各別內證,但可方便總相說言:			
有部問 若爾,何故名虛空等?	有			
◎唯無所觸說名「虚空」。謂:於暗中無所觸對,便作是說:「此是虚空。」 ◎已起隨眠、生種滅位,由簡擇力,餘不更生,說名「擇滅」。 ◎離簡擇力,由闕緣故,餘不更生,名「非擇滅」。如殘眾同分中夭者餘 蘊。 餘部師說:◎由慧功能,隨眠不生,名為「擇滅」。	經部宗	經部師說:一切無為皆非實有——如色、受等別有實物,此所無故。		
②已起隨眠、生種滅位,由簡擇力,餘不更生,說名「擇滅」。 ○離簡擇力,由闕緣故,餘不更生,名「非擇滅」。如殘眾同分中夭者餘 蘊。 餘部師說:◎由慧功能,隨眠不生,名為「擇滅」。	有部問	若爾,何故名虛空等?		
上座	經部答	○已起隨眠、生種滅位,由簡擇力,餘不更生,說名「擇滅」。○離簡擇力,由闕緣故,餘不更生,名「非擇滅」。如殘眾同分中夭者餘		
	上座部執			
破非擇滅義 離簡擇力,此滅不成;故此不生即擇滅攝。	破非擇滅義	離簡擇力,此滅不成;故此不生即擇滅攝。		
大眾部執 有說:諸法生已後無,自然滅故,名「非擇滅」。	大眾部執	有說:諸法生已後無,自然滅故,名「非擇滅」。		
破 如是所執非擇滅體應是無常,未滅無故。 ³⁰	破			
大眾部難 豈不擇滅擇為先故,先無後有,應亦無常!	大眾部難	豈不擇滅擇為先故,先無後有,應亦無常!		
* 非擇為先方有擇滅,如何擇滅亦是無常!	答	非擇為先方有擇滅,如何擇滅亦是無常!		
大眾部徵 所以者何?	大眾部徵	所以者何?		
答 非"先有擇,後未生法方有不生"。	答	非"先有擇,後未生法方有不生"。		
大思部份 何岁?	大眾部徵	何者?		

-

²⁷ 詳見《雜阿含 11-12 經》卷 1(大正 2, 2a21-b14)。

 $^{^{28}}$ 《品類足論》卷 6(大正 26,715a4—5);《發智論》卷 2(大正 26,923b6)。

²⁹ 詳見《俱舍論》卷 1〈界品〉(大正 29,1c2-19)。

³⁰ 真諦譯《俱舍釋論》卷 5(大正 29,192a2-3):「於此執中非擇滅應成無常,若法未滅未有非擇滅故。……」

	不生本來自有。
答	若無簡擇,諸法應生;簡擇生時,法永不起。於此不起擇有功能,謂:於
	先時未有生障,今為生障;非造不生。
	若"唯不生是涅槃"者,此經文句當云何通?經言:「五根若修、若習、若多
有部難	修習,能令過去、未來、現在眾苦永斷。」31此永斷體即是涅槃。唯於未
	來有不生義,非於過、現,豈不相違?
	◎雖有此文而不違義。此經意說:緣過、現苦煩惱斷故名「眾苦斷」。
經部通經	如世尊言:「汝等於色應斷貪欲;貪欲斷時,便名色斷及色遍智」,廣說
更難有部	乃至「識亦如是」。 ³² 過、現苦斷,義亦應然。
	設有餘經言:「斷過去、未來、現在諸煩惱」 ³³ 者,准前理釋,義亦無違。
	◎或此經中別有意趣:「過去煩惱」謂過去生所起煩惱;「現在煩惱」謂現在
	生所起煩惱;如愛行中十八愛行34,過去世起者依過去生說;未來、現在
	應知亦爾。如是二世所起煩惱為生未來諸煩惱故,於現相續引起種子;此
	種斷故彼亦名斷,如異熟盡時亦說名業盡。未來眾苦及諸煩惱,由無種故,
	畢竟不生,說名為斷。
	若異此者,過去、現在何緣須斷?非於已滅及正滅時,須設劬勞為令其滅。
有部難	若無為法其體都無,何故經說:「所有諸法——若諸有為、若諸無為,於中離
/月 可* 未产	染最為第一。」 ³⁵ 如何無法可於無中立為第一?
經部釋通	我亦不說諸無為法其體都無,但應如我所說而有。如說此聲有先非有、有後
	非有,不可非有說為有故,有義得成;說有無為,應知亦爾。有雖非有,而
	可稱歎,故諸災橫畢竟非有名為「離染」;此於一切有、非有中最為殊勝;
	為令所化深生欣樂,故應稱歎此為「第一」。
有部轉難	若無為法唯非有者,無故不應名「滅聖諦」!
經部反徵	且言「聖諦」其義云何?
有部答	豈不此言屬無倒義!
經部解	聖見有無皆無顛倒——謂:聖於苦見唯是苦,於苦非有見唯非有。此於「聖
	諦」義有何違?
有部轉難	如何非有而可立為第三聖諦?
經部解	第二無間聖見及說故成第三。
有部轉難	若無為法其體唯無,空、涅槃識應緣無境!

_

^{31《}雜阿含.660經》卷 26(大正 2,184a20-28):「如是我聞:一時,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爾時,世尊告諸比丘:有五根,何等為五?謂信根,精進根,念根,定根,慧根。於此五根修習、多修習,過去、未來、現在一切苦斷。佛說此經已,諸比丘聞佛所說,歡喜奉行。如苦斷,如是究竟苦邊,苦盡,苦息,苦沒,度苦流,於縛得解,害諸色,過去、未來、現在一切漏盡,亦如是說。」

^{32《}雜阿含.77經》卷 3(大正 2,19c25-20a2):「如是我聞:……爾時,世尊告諸比丘:當斷色欲貪,欲貪斷已則色斷,色斷已得斷知,得斷知已則根本斷,如截多羅樹頭,未來不復更生。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欲貪斷,乃至未來世不復更生。佛說此經已,諸比丘聞佛所說,歡喜奉行。」

³³ 如《雜阿含.660 經》卷 26(大正 2,184a20-28)。

³⁴ 關於「十八愛行」, 詳見《雜阿含 984 經》卷 35(大正 2, 256a17-b7);《舍利弗阿毘曇論》卷 4(大正 28, 553a19-21, 553b18-b29), 卷 20(大正 28, 656a29-b14);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49(大正 27, 256b20-c2);《俱舍論記》卷 6(大正 41, 128b4-5)。

^{35《}雜阿含.903 經》卷 31(大正 2, 225c25-226a1)。

經部解	此緣無境亦無有過。辯去、來中當應 ³⁶ 思擇。 ³⁷
有部問	若許無為別有實體,當有何失?
經部反問	復有何德?
有部答	許便擁護毘婆沙宗,是名為德。
經部調言	若有可護,天神定知,自當擁護。
出過	然許實有,朋 ³⁸ 虛妄計,是名為失。
有部徵	所以者何?
	◎此非有體可得,如色、受等;亦非有用可得,如眼、耳等。
經部答	◎又若別有,如何可立彼事之滅第六轉聲39?由滅與事非互相屬,此彼相望
	非因果故。唯遮彼事,第六可成,彼事之無名為滅故。
有部解	滅雖別有,而由彼事惑40得斷時方得此滅,可言此滅屬於彼事。
經部難	何因此滅定屬此得?
有部通難	如契經言:「苾蒭獲得現法涅槃(dṛṣṭa-dharma-nirvāṇa)。」 ⁴¹
有部反問	如何非有可言「獲得」?
	◎由得對治,便獲永違煩惱、後有所依身故,名得涅槃。
經部答	◎復有聖教,能顯涅槃唯以非有為其自性。謂契經言:「所有眾苦皆無餘斷,
	各別捨棄、盡、離染、滅、靜、息、永沒;餘苦不續、不取、不生。此極
	寂靜,此極美妙,謂:捨諸依及一切愛,盡、離染、滅,名為涅槃。」42
有部徵	云何不許"言「不生」者,依此無生,故言「不生」"?
經部破	◎我等見此第七轉聲 ⁴³ 於證滅有都無功力,何意故說依此無生?
徴	◎若「依此」言屬已有義,應本不生,涅槃常故! -
	若「依此」言屬已得義,是則應許依道之得!
證涅槃無體	故唯依道或依道得令苦不生,汝應信受。
	◎由此善釋,經說喻言:「如燈焰涅槃,心解脫亦爾。」4此經意說:如燈涅
	槃,唯燈焰謝,無別有物;如是世尊心得解脫,唯諸蘊滅,更無所有。
	◎阿毘達磨亦作是言:「無事法云何?謂:諸無為法。」 ⁴⁵
	言「無事」者,謂無體性。
敘婆沙師責	毘婆沙師不許此釋。 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
經部問	若爾,彼釋「事」義云何?
有部答	彼言「事」者,略有五種: ⁴⁶

³⁶ 應=廣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9,34d,n.5)

^{37《}俱舍論》卷 20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29,105b26-106a9)。

³⁸《大正藏》原作「明」;今依【宋】、【元】、【明】、【宫】、《藏要》〔依麗刻與藏本〕、《國 譯 25》(p. 287)改。

³⁹《俱舍論記》卷 6(大正 41,129a4-5):「夫聲明中第六轉聲表屬於主。相屬之法必相關 涉。」

^{40《}大正藏》原作「或」、今依【宋】、【元】、【明】、【宫】、【石】本改。

^{41《}雜阿含.237經》卷 9(大正 2,57b28-c13)。

^{42《}雜阿含.306經》卷 13(大正 2,87c18-88a20)。

^{43《}俱舍論記》卷 6(大正 41,129b29):「第七轉所依聲。」

^{44《}雜阿含.816經》卷 29 (大正 2,210a6-22):「……我為世間覺,明行悉具足,正念不忘住,其心得解脫,身壞而命終,如燈盡火滅。……」 另見《別譯雜阿含.110經》卷 6(大正 2,413a27-414a16)。

⁴⁵《品類足論》卷 6(大正 26,716a4-5):「無事無緣法云何?謂:無為法。」

一、自性事。如有處言:若已得此事,彼成就此事。⁴⁷ 二、所緣事。如有處言:一切法智所知隨其事。⁴⁸ 三、繫縛事。如有處言:若於此事愛結所繫,彼於此事恚結繫耶?⁴⁹ 四、所因事。如有處言:有事法云何?謂諸有為法。⁵⁰ 五、所攝事。如有處言:田事、宅事、妻子等事。⁵¹ 今於此中說「因」名「事」,顯無為法都無有因。 有部歸宗 **是故無為雖實有物,常、無用故,無因、無果。**⁵²

⁴⁶ 另見《大毘婆沙論》,大正 27:卷 56(288a10-b13),卷 196(980b12-c10)。

^{47《}發智論》卷 20(大正 26,1026c13-14)。

^{48《}品類足論》卷 6(大正 26,713c20-24)。

^{49《}發智論》卷 3(大正 26,933c21-24)。

^{50 《}品類足論》卷 6(大正 26,716a3-4)。

^{51 《}大毘婆沙論》卷 56(大正 27,288b5-11)。

⁵² 參見印順導師著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pp. 667-668。

附錄二:《性空學探源》, pp. 224-228:

 □、部派共許的涅槃觀	涅槃,是聖者各別內證——內心直覺體驗到的,是離言不可說的(大乘的離言法性,聲聞佛法是共許的。《佛本行經》說如來初轉法輪教化五比丘,阿若憍陳如等所證悟到的就是無生智,就是第一義空。與大乘的「空性」、「離言法性」是一樣的)。雖不可說,但有部他們認為是實有的;
但可方便總相說言:	只是這種有,不是平常見聞覺知到而可說的(後代發展為真常妙 有),只能方便的用「常」、「善」、「寂」等來形容它。
是善	世間雖有善惡無記三性,但都是有漏雜染的,在勝義的立場都不是善,而唯勝義的涅槃才是純善的,它與相對可記性的世間善有絕大的不同,所以叫善。
是常,	不像有為世象之由關係而有,它是超越時間性的,證不證悟它都是

別有實物名為擇滅,亦名離繫。

本來如此的,所以叫常。

涅槃體性的擇滅無為,有部認為實有,是說涅槃離繫,有 漏法不生,不單是消極的不生,是另有擇滅無為的實法,有力能使 有漏法滅而不生。

涅槃,是聖者各別內證——內心直覺體驗到的,是離言不可說的(大乘的離言法性,聲聞佛法是共許的。《佛本行經》說如來初轉法輪教化五比丘,阿若憍陳如等所證悟到的就是無生智,就是第一義空。與大乘的「空性」、「離言法性」是一樣的)。雖不可說,但有部他們認為是實有的;

只是這種有,不是平常見聞覺知到而可說的(後代發展為真常妙有),只能方便的用「常」、「善」、「寂」等來形容它。

不像有為世象之由關係而有,它是超越時間性的,證不證悟它都是本來如此的,所以叫常。

世間雖有善惡無記三性,但都是有漏雜染的,在勝義的立場都不是善善,而唯勝義的涅槃才是純善的,它與相對可記性的世間善有絕大的不同,所以叫善。

寂,是不動亂;世間一切動亂起滅相,到此皆風平浪靜,在生滅的 否定意義上,名之曰寂。

涅槃的建立,在學派中有著假實的不同,而這離言常寂的意義則無不同。**涅槃體性的擇滅無為,有部認為實有,是說涅槃離繫,有漏法不生,不單是消極的不生,是另有擇滅無為的實法,有力能使有漏法滅而不生。**這思想,在大乘的某一種立場上看,是有意義的。

三、經部譬喻師——在常識法相(痛苦)的不生面說明涅槃非有

其次,經部譬喻師,認為擇滅非實有。表面上看,這主張似乎與大乘空宗相同;實質上,終究是上座系的見解。大眾分別說系側重在理性的空義,譬喻者卻在常識法相的不生面說明涅槃非有。重事相而忽略理性,雖主張無體,反而接近了薩婆多部。如《順正理論》的兩段介紹說:

煩惱畢竟不生,名為涅槃。	煩惱決定不生曰涅槃。 所說的煩惱,不像有部的三世實有,是在有情六處中的煩惱功能。
由得對治,證得當起煩惱後有畢竟相違所依身故,名得涅槃。	現在智慧現前,使煩惱功能不再潛動,決定不再生起煩惱,身心得 到清淨,叫做得涅槃。
煩惱決定不生曰涅槃。所說的煩惱,不像有部的三世實有,是在有情六處中的煩惱功能。現在智慧現前,使煩惱功能不再潛動,決定不再生起煩惱,身心得到清淨,叫做得涅槃。所以,譬喻者說的涅槃,專在煩惱的不生上安立,不是另有實體可得。後來,大乘常用破瓶的譬喻說明這思想:如說破瓶,是在完整瓶子的否定上說,不是另有一種叫「破」的實在東西。所以經部說的擇滅非實有,純粹從消極面,在事相的否定上說,幾乎沒有接觸到理性。他們思想與大乘空宗的距離,就在這一點。 ※經部譬喻師主張涅槃體性非有的矛盾性 不過反過來說:四諦之中有滅諦,諦的意思就是真實不虛。滅諦,即謂真實是滅;經中也常說:「此是滅,汝(此丘們)應證」!這都說明有滅是無可否認的。體性非有,而又說有,這不矛盾嗎?譬喻師說:這是佛陀為了顯示這最高境界的說法方便。如《順正理論》卷一七說:	
我(譬喻者)亦不說全無涅槃,	從生死實事之有,到涅槃之滅,經過的這回事情不能說沒有。
但應如我所說而有。 如說此聲有先非有,有後非有;不可非有說為有故,有義得 成。說有無為,應知亦爾,有雖非有而可稱歎,	
故諸災橫畢竟非有,名為涅槃。	涅槃是依現實生死之否定而建立的; ······等到生死不起, 一切歸無, 當然不會再有涅槃的實體。

此於一切有非有中,最為殊勝,為令所化深生欣樂,故應稱 歎。

涅槃是依現實生死之否定而建立的;從生死實事之有,到涅槃之滅,經過的這回事情不能說沒有。等到生死不起,一切歸無,當然不會再有涅槃的實體。

四、小結

總之,涅槃本是在否定煩惱生死之實事上建立的,它是湛然常寂的理性,在自己內心澄寂的直覺上所體驗到的境地。**經部偏重在生死實事的否定面而忽視了理性;有部偏重在離言所顯的不可說面執為實有,而抹殺了空義。**西北印學者的涅槃義,都還不能與空義接近。略後的成實論師,立義於經部說,揚棄了有部,而又採取了大眾分別說者的思想,這才面向著空義跨進了一大步。

這涅槃的有無二派,是在體性上說的。

附錄三:

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1〈1 世間淨眼品〉 (60卷本)(大正 9,395a7-c5)

如是我聞:一時,**佛在摩竭提國寂滅道場始成正覺**。其地金剛具足嚴淨,眾寶雜華以為莊飾,……。與十佛世界微塵數等大菩薩俱,其名曰:普賢菩薩、普德智光菩薩、……,與如是等諸菩薩俱,皆是**盧舍那佛**宿世善友。

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1〈1 世主妙嚴品〉 (80 卷本)(大正 10,1b26-2b12)

如是我聞:一時,佛在摩竭提國阿蘭若法 菩提場中,始成正覺。其地堅固,金剛所成;上妙寶輪,及眾寶華、清淨摩尼,以為嚴飾;……,其名曰:普賢菩薩摩訶薩、……。如是等而為上首,有十佛世界微塵數。此諸菩薩,往昔皆與**毘盧遮那如來**共集善根,修菩薩行;

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4〈3 如來名號品〉 (60卷本)(大正 9,419a10-15)

何以故?諸佛子!此四天下佛號不同,或稱悉達,或稱滿月,或稱師子吼,或稱釋 迦牟尼,或稱神仙,或稱**盧舍那**,或稱瞿 曇,或稱大沙門,或稱最勝,或稱能度。如是[1]等稱佛名號,其數一萬。

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12〈7 如來名號品〉 (80卷本)(大正 10,58c14-18)

諸佛子!如來於此四天下中,或名:一切 義成,或名:圓滿月,或名:師子吼,或 名:釋迦牟尼,或名:第七仙,或名:**毘 盧遮那**,或名:瞿曇氏,或名:大沙門, 或名:最勝,或名:導師……。如是等, 其數十千,令諸眾生各別知見。